

貳、薪資及工時

一、平均薪資

(一)109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成5，兩性薪資差距較美、日、韓小

109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為14.8%。

表 2-1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

年別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100)	平均時薪比 兩性差距 (男-女)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99年	48,966	183.4	267	39,475	178.4	221	82.9	17.1
100年	50,482	181.2	279	40,580	175.7	231	82.9	17.1
101年	50,470	180.8	279	40,940	175.6	233	83.5	16.5
102年	50,485	179.5	281	41,091	174.2	236	83.9	16.1
103年	52,087	180.2	289	42,877	175.2	245	84.7	15.3
104年	53,315	177.6	300	44,070	172.8	255	85.0	15.0
105年	53,445	171.7	311	44,457	167.2	266	85.4	14.6
106年	54,706	171.4	319	45,633	167.4	273	85.4	14.6
107年	56,903	171.6	332	47,257	166.9	283	85.4	14.6
108年	58,176	171.1	340	48,172	166.4	289	85.1	14.9
109年	58,917	170.7	345	48,807	165.9	294	85.2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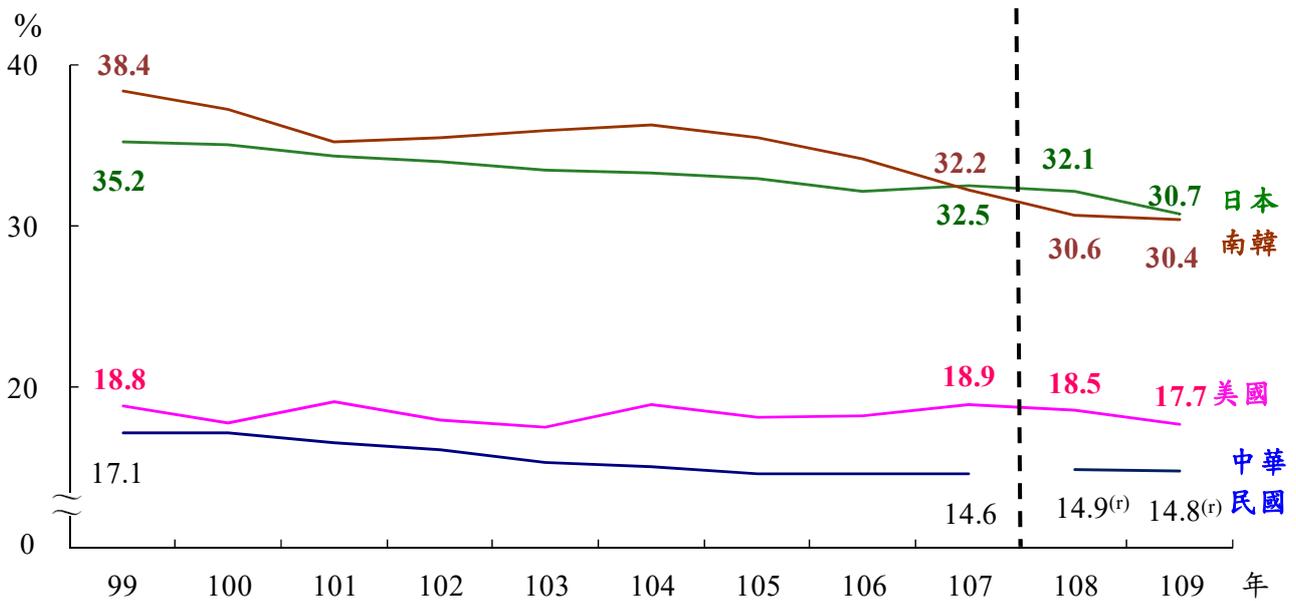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調查涵蓋範圍自108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與美、日、韓等主要國家比較，109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14.8%，低於日本之30.7%、南韓30.4%及美國17.7%。10年來，主要國家兩性薪資差距多呈下降趨勢，以南韓減少8個百分點最大，日本縮減4.5個百分點，美國縮減1.1個百分點；我國歷年資料因行業範圍不同，致108年及109年資料無法與107年以前資料進行比較，惟綜合觀察，10年來兩性薪資差距亦呈明顯縮減趨勢。

圖 2-1 主要國家兩性平均薪資之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南韓—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日本—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我國：工業及服務業，(r)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 6 月份資料。
 4.日本：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
 5.美國：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按行業別觀察，109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兩性時薪差距 42.1% 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2.7%，製造業 25.9%居第三；而在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表 2-2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 =100)	平均時薪比 (男-女)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總計	58,917	170.7	345	48,807	165.9	294	85.2	14.8
按行業分								
工業	58,470	174.1	336	43,997	172.4	255	76.0	2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0,072	172.2	349	44,554	161.0	277	79.3	20.7
製造業	60,617	175.4	346	44,330	173.1	256	74.1	2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6,429	179.3	538	83,749	167.9	499	92.7	7.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739	171.2	267	44,556	164.6	271	101.3	-1.3
營建工程業	47,480	168.8	281	36,574	164.9	222	78.9	21.1
服務業	59,361	167.3	355	51,144	162.8	314	88.5	11.5
批發及零售業	56,846	164.1	346	48,043	162.1	296	85.6	14.4
運輸及倉儲業	58,058	175.3	331	49,188	165.9	296	89.5	10.5
住宿及餐飲業	37,135	159.1	233	33,369	156.1	214	91.6	8.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服務業	80,979	163.9	494	67,109	162.0	414	83.8	16.2
金融及保險業	100,451	167.2	601	90,736	167.1	543	90.4	9.6
不動產業	54,422	169.6	321	53,972	167.6	322	100.4	-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878	166.0	433	55,966	162.8	344	79.4	20.6
支援服務業	38,656	190.0	203	36,608	169.1	216	106.4	-6.4
教育業	28,939	130.1	222	31,655	146.8	216	96.9	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4,892	160.4	592	56,545	165.2	342	57.9	4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837	160.8	304	31,823	155.8	204	67.3	32.7
其他服務業	41,867	170.1	246	32,834	173.8	189	76.8	2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5% 最小，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12%；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3.4%、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22.8%。

按技術程度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大為高技術程度人員之 18.8%，另中技術程度人員為 16.2%，低技術程度人員為 15.2%。

按年齡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隨年齡遞增，15 至 24 歲 6.3% 最小，25 至 44 歲 13.5% 次之，45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18.9% 及 30.3%。

表 2-3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職業、技術程度、年齡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男	兩性差距 (男-女)(%)
				(男性=100)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5,004	77,550	69,414	89.5	10.5
專業人員	53,829	59,734	48,467	81.1	18.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3,289	46,848	40,156	85.7	14.3
事務支援人員	33,885	37,356	32,886	88.0	1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015	34,336	28,644	83.4	16.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973	33,367	25,766	77.2	22.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3,531	35,710	27,350	76.6	23.4
技術程度					
高	50,105	55,405	45,012	81.2	18.8
中	33,611	36,266	30,377	83.8	16.2
低	27,054	29,096	24,687	84.8	15.2
年齡					
15~24 歲	27,744	28,604	26,807	93.7	6.3
25~44 歲	38,819	41,551	35,939	86.5	13.5
45~64 歲	43,754	47,872	38,839	81.1	18.9
65 歲以上	36,366	39,949	27,861	69.7	30.3
原住民族	30,538	33,482	27,371	81.7	18.3
身心障礙者	28,246	29,884	25,046	83.8	1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

2.依 ILO 定義技術程度：

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中：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低：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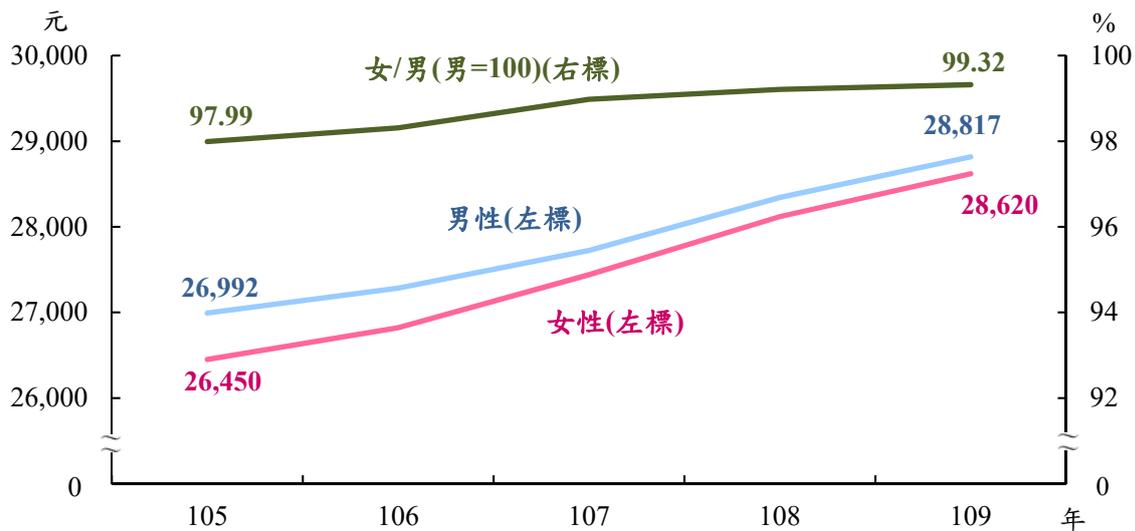
3.原住民族為 109 年有酬就業者資料。

4.身心障礙者為 108 年 5 月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資料。

(二)109 年初入職場之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為 0.7%且逐漸縮小

109 年男、女性初任人員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8,817 元及 28,620 元，女性是男性的 99.3%，較 105 年之 98%，上升 1.3 個百分點，兩性薪資差距為 0.7%。

圖 2-2 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

二、同酬日(Equal Pay Day)

(一)同酬日概念源於美國紅皮包運動

同酬日概念源於 1988 年美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發起之「紅皮包運動(Red Purse Campaign)」，之後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NCPE)」為喚起各界對於兩性薪資差距之重視，於 1996 年發起同酬日活動，象徵性選定每年 4 月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選擇星期二之意涵為女性須工作至週二才能和男性前一週所賺取薪資相等，至 109 年美國婦女協會表示，因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減，故 109 年定為 3 月 31 日、2021 年為 3 月 24 日。

2010 年歐盟引進美國概念，選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歐洲同酬日，然而固定的同酬日並無法觀察薪資差距的變化，遂於 2011 年起依兩性薪資差距計算女性和男性賺取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並訂定 2011 年 3 月 5 日為歐盟第一個同酬日，2014 年為 2 月 28 日。

(二)我國同酬日統計採歐盟之計算方式

各國或各倡議組織所採取之同酬日計算方式不一，歐盟以 365 天 × 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賺取和男性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而職業婦女協會(BPW)則採工作天數×性別薪資差距，且兩性薪資差距之計算基礎亦略有差異，例如歐盟不包含受僱員工規模 10 人以下之薪資，另非經常性薪資不計入。由於同酬日主要意旨在倡議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國際上並無要求或建議一致之呼籲，而我國則採歐盟之計算方式。

(三) 110 年我國同酬日為 2 月 20 日，與主要國家相較日期較早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我國兩性受僱者之平均時薪差距，109 年女性平均時薪較男性少 14%，即女性需增加工作 51 天(365 天×14%)，薪資才能和男性相同，因此我國 110 年同酬日為 2 月 20 日；與 103 年相較，7 年來縮短 8 日。

國際間如美國、德國等都訂有同酬日，110 年瑞士為 2 月 20 日、奧地利為 2 月 21 日、德國為 3 月 10 日。

表 2-4 主要國家同酬日

主要國家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歐盟(28 國) ¹	2 月 28 日	-	-	-	-	-	-	-
中華民國	2 月 28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0 日
西班牙 ²	2 月 21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				
瑞士 ³	3 月 7 日	3 月 9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0 日
奧地利 ⁴	3 月 19 日	3 月 31 日	3 月 10 日	3 月 4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6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1 日
德國 ⁵	3 月 21 日	3 月 20 日	3 月 19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7 日	3 月 10 日
法國 ⁶	4 月 7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9 日	3 月 31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5 日	3 月 25 日	-
美國 ⁷	4 月 8 日	4 月 14 日	4 月 12 日	4 月 4 日	4 月 10 日	4 月 2 日	3 月 31 日	3 月 24 日

資料來源：1. 歐盟執委會：https://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165_en.htm

2. 西班牙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bpw-spain.org/>

3. 瑞士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ch/>

4. 奧地利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at/equal-pay-day>

5. 德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de/>

6. 法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www.bpw.fr/fr/accueil.html>

7. 美國由於統計資料無法及時取得，108 年以前選定每年 4 月之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
<https://www.pay-equity.org/day.html>

說明：我國 110 年同酬日依 109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估算。

三、平均工時

(一)109 年女性每人每月平均工時低於男性

109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平均工時為 170.7 小時，女性受僱者為 165.9 小時，各較 108 年減少 0.4 及 0.5 小時；兩性相較則女性低 4.8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低 2.3 小時、加班工時低 2.5 小時。

表 2-5 兩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

年 別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		
	平均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平均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平均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99 年	183.4	173.1	10.3	178.4	171.3	7.1	5.0	1.8	3.2
100 年	181.2	171.2	10.0	175.7	169.2	6.5	5.5	2.0	3.5
101 年	180.8	171.2	9.6	175.6	169.5	6.1	5.2	1.7	3.5
102 年	179.5	169.4	10.1	174.2	167.7	6.5	5.3	1.7	3.6
103 年	180.2	170.1	10.1	175.2	168.3	6.9	5.0	1.8	3.2
104 年	177.6	167.8	9.8	172.8	166.2	6.6	4.8	1.6	3.2
105 年	171.7	161.7	10.0	167.2	160.4	6.8	4.5	1.3	3.2
106 年	171.4	162.1	9.3	167.4	160.9	6.5	4.0	1.2	2.8
107 年	171.6	162.2	9.4	166.9	160.3	6.6	4.7	1.9	2.8
108 年	171.1	162.0	9.1	166.4	160.1	6.3	4.7	1.9	2.8
109 年	170.7	162.1	8.6	165.9	159.8	6.1	4.8	2.3	2.5
109 年較 108 年增減%	-0.23	0.06	-5.49	-0.30	-0.19	-3.17	2.13	21.05	-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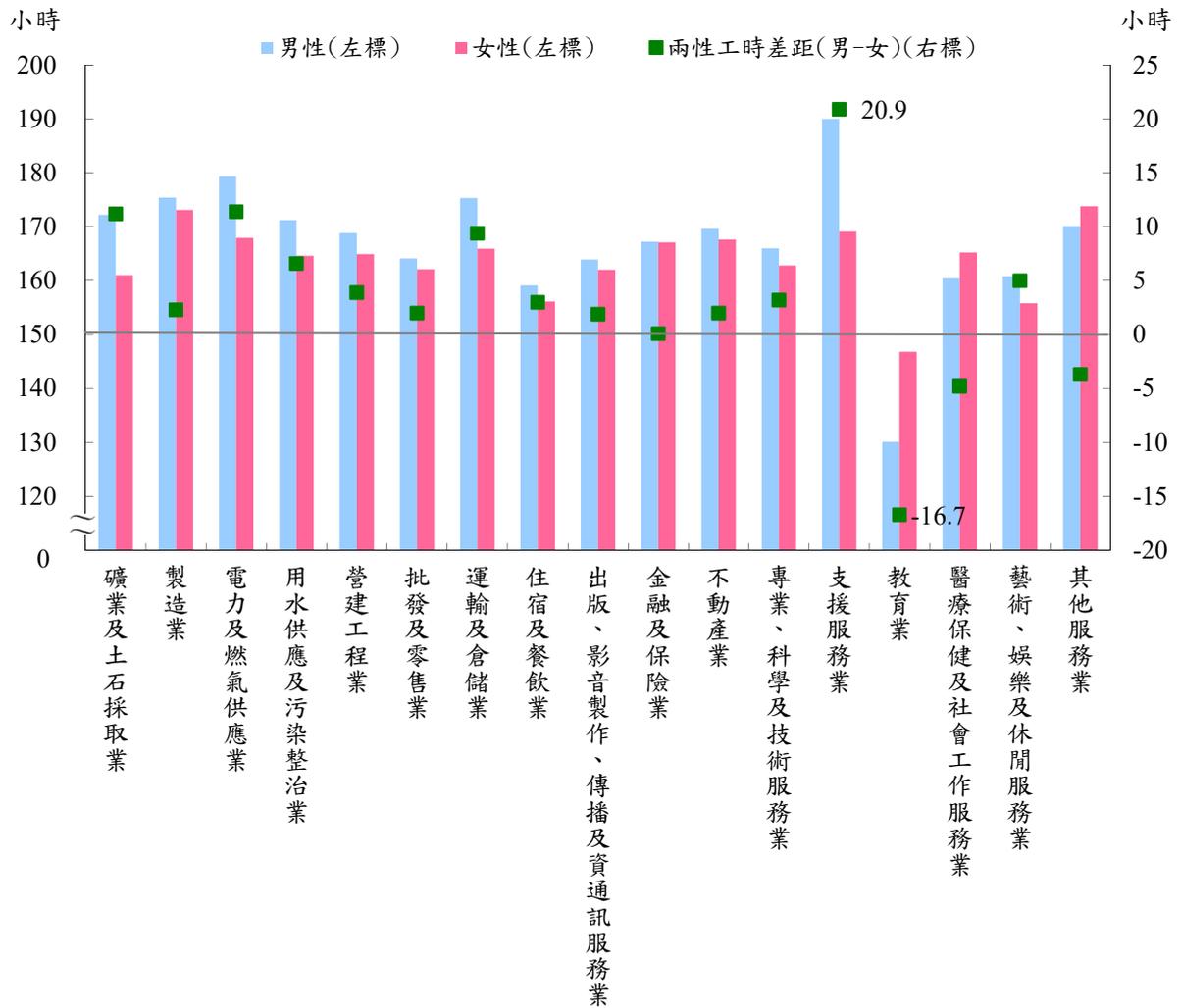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 明：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二)女性工時以其他服務業最長，男性以支援服務業最長

依行業別觀察，109 年女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平均工時以其他服務業 173.8 小時最長，製造業 173.1 小時及支援服務業 169.1 小時分居二、三，而教育業 146.8 小時最短；男性則以支援服務業 190 小時最長，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9.3 小時及製造業 175.4 小時分居二、三，亦以教育業 130.1 小時最短。兩性工時差距以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 20.9 小時)、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 16.7 小時)差距較大。

圖 2-2 109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工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行業別係按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